

正本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教字第1061004367號



主旨：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因未繳納英檢課程學分費課程註銷事宜。

依據：依本校學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06學年度第1學期英檢課程被註銷之學生資料詳如附件，學生應注意務必於畢業年限內取得英文能力之門檻；對於本次註銷選課之處分，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校長 陳愷璜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
因未繳納學分費英檢課程被註銷之學生資料

系級	學號	姓名	應註銷之選課資料明細	授課教師	備註
音樂系	1105xx027	陳○顯	1990091 英檢—閱讀	曹臣甫	
音樂系	1104xx032	薛○洋			
戲劇系	1106xx037	王○燕			
美碩	2101xx026	黃○薇			
音樂系	1105xx043	謝○辰	1990093 英檢—閱讀	許冠英	
劇設系	1101xx017	王○慧			
美術系	1103xx071	丘○揚	1990094 英檢—閱讀	曹臣甫	
美碩	2101xx026	黃○薇	1990096 英檢—聽力	楊家蘭	
音樂系	1105xx027	陳○顯			
劇設系	1101xx017	王○慧	1990098 英檢—聽力	許冠英	
音樂系	1104xx015	溫○陽	1990099 英檢—聽力	曹臣甫	
美術系	1103xx071	丘○揚			
動畫系	1104xx042	林○涵			
音樂系	1104xx013	林○儀	1990100 英檢—聽力	闕郁軒	